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66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4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其中王冬董事、郑峰董事、汤湘希董事、张红董事现场出席会议,刘晋寞董事、王娟董事、李亮董事、王宗军董事通过网络视频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冬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比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董事一人(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决定提名王冬先生、郑峰先生、谢耀东先生、王娟女士、周元明先生、沈烈先生、余有松先生、周彪先生等八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其中沈烈先生、余有松先生、周彪先生等三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沈烈先生、周彪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非职工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选举。上述非职工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资格、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公告编号:2025-069,07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会议同意对2025年公司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重新预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冬、郑峰、刘晋寞、王娟回避了表决,4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

会议同意调整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投资概算(不含脱硫脱硝),动态投资调整为726,300万元,静态投资调整为706,157万元。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修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债务融资管理办法》等三项制度,印发施行。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第三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 (第三版)》《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第三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3:0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冬,男,满族,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主任编辑。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历任国电集团总经理工作部秘书处副处长、处长,国电电力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国电集团办公厅副主任、新闻中心主任(兼),政治工作部(党组宣传部)主任,国家能源集团党建工作部(党组宣传部、党组统战部、直属党委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集团党组秘书。

周元明,男,汉族,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投资发展部主任兼新能源发展办公室主任、三峡集团(营口)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湖北省清江水电投资公司资金部副主任,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开发部主任师,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页岩气研究开发中心主任、售电公司总经理。

郑峰,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历任国电辽宁节能环保开发有限公司检修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国电沈阳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电东北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副主任,国电东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能源集团内蒙古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

谢耀东,男,汉族,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学士,经济师。现任国家能源集团专职董事。历任山东聊城发电厂办公室副主任,国电集团办公厅秘书处秘书、副处长、综合处处长,内蒙古平庄煤业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国电集团新闻中心主任(副主任级),国家能源集团传媒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能源集团电力营销中心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王娟,女,汉族,1971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正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国家能源集团专职董事。历任神华集团企管部经理,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国家能源集团山西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沈烈,男,汉族,196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历任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有松,男,汉族,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计算机学士,工程师。2023年3月退休。历任湖北省计划委员会、湖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员,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湖北省大悟县副县长,湖北省能源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副厅),湖北省能源局副局长(副厅),华润电力华中大区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周彪,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2024年9月退休。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审计部经理、副所长,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现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69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沈烈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 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沈烈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余有松,作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本人承诺将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参加最近一次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 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5-071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0日15: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关联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需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具体议案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067),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楼2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2025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调整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5)人
5.01	非独立董事王冬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非独立董事周元明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非独立董事郑峰	累积投票提案	√
5.04	非独立董事谢耀东	累积投票提案	√
5.05	非独立董事王娟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独立董事选举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独立董事沈烈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独立董事余有松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独立董事周彪	累积投票提案	√

2. 提案内容及披露情况

(1)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第二版)》。

(2)关于修订《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版)》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版)》。

(3)关于公司2025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对2025年公司销售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重新预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重新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4)关于调整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投资概算的议案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调整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投资概算(不含脱硫脱硝),动态投资调整为726,300万元,静态投资调整为706,15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国能长源汉川四期2×100万千瓦扩建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5)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该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069,07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股权登记日的股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拟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0月29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211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应按本通知附件2的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在会前提交公司。

2. 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3.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顺;联系电话:027-88717133;电子邮箱:120078636@ceic.com;传真:027-8871713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66,投票简称:长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累计投票提案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